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人欣然報告，儘管業務經營環境困難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年內之業績表現已取得重大改善。

於年內，本集團扭虧為盈，成功將二零零八年之巨額虧損1,289,000,000港元大幅扭轉為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後淨溢利33,0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明顯復甦。然而，受累於全球經濟疲弱及加上本集團以前最大單一客戶已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 (「停止事項」)，以致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3.7%至1,653,000,000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或前後從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中派付。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065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0.055港元，增加18.2%。

購回中建電訊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曾提出兩次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首次提出之收購建議為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收購建議」)，首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購回並註銷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總代價約99,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提出另一次收購建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次收購建議」)。第二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購回並註銷合共48,911,284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總代價約48,910,000港元。

於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至606,144,907股股份。

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當時市價之溢價套現彼等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其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前景。

與GE簽立特許權協議

經過多個月來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GE」)之磋商，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特許權獲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GE簽立GE商標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GE同意向特許權獲授人授出於若干電訊產品上使用GE品牌的特許權及權利，並授權特許權獲授人在全球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相信簽立特許權協議可為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科技集團」)以及本集團(中建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帶來重大之可預見得益。特許權協議可使中建科技集團重返於停止事項以前曾為我們最大市場之美國市場。此外，特許權協議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打入品牌分銷業務，從而可減少我們對原設計生產業務之倚賴。中建科技集團取得如此超卓及著名的GE品牌的特許使用權，亦將令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集團之產品增強國際認可性，繼而可為本集團帶來得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電子配件及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透過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資源])從事林木資源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乃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營業額計算，本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源於二零零八年，拖累全球經濟的全球金融海嘯，對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繼續造成影響，故此，年內本集團仍需經歷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的一年。電訊產品的消費需求下跌及停止事項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

由於停止事項，本集團電訊產品於北美洲(本集團從前的最大市場)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35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81.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54,000,000港元。面對市況疲弱，本集團已調整其營商策略，除採取更靈活進取之市場策略外，亦已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更加重視於開拓歐洲及世界餘下地區之新興市場。歐洲市場已取代北美洲市場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並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5.2%。本集團已致力擴大歐洲市場份額。本財政年內，部分歐洲客戶已向本集團增加生產訂單，此情況實在令人鼓舞。我們培育新興市場業務之努力亦已見成果，開拓拉丁美洲、中東、中國及亞太國家等新市場業務之進度理想。集團市場策略的成效良好，已成功減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國家之依賴，令市場地區性更趨多元化。

全球經濟逆轉期間，本集團仍注重產品研究及發展。為增加競爭力，我們已持續推出新款產品，並積極改善我們電訊產品的設計。我們於產品研發方面之投資已取得回報，不但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亦吸引新客戶的加入。

面對充滿挑戰的處境，本集團已採取果斷的行動，對我們的電訊產品業務作出重組及復元。我們已將三個位於不同地區的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資源並合併至我們位於廣東省惠陽之主要工廠。此等措施已幫助我們節省成本及改善效率。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全面減省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方面已大大改善。

製造電子配件及原部件

本集團原部件業務(包括生產塑膠外殼、充電器及變壓器)於年內繼續向中建科技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提供縱向支援。大部份原部件為售予中建科技集團，而部份塑膠原部件則為售予獨立第三方。鑒於電訊產品業務與原部件之縱向關係，對應電訊產品業務收入之下降，原部件業務之收入亦大幅下降41.3%至僅262,0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透過精簡生產及營運成本，原部件業務之營運成本得以削減，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分部營運虧損已減少約74.3%至28,000,000港元。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縱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表現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優勝，並於收入及盈利兩方面均帶來穩定的增長。受到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下滑所影響，本業務於上半年之營業額下跌19.5%。然而，客戶信心於下半年已見恢復，令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之銷售額得以重拾升軌，除補償上半年收入的下跌外，亦為本業務分部帶來18.6%的銷售額增長。業務業績亦較預期為佳，業績大幅上升275.0%並錄得經營溢利3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溢利則為8,000,000港元。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有如此卓越的業績表現，主要有賴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如暖奶器及奶瓶消毒器等一系列新兒童護理產品，此等產品於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具價格競爭力之優質產品。由於嬰兒及幼兒業務受經濟週期及下滑的影響相對較輕，我們相信本業務於未來仍有大量增長空間。

證券業務

受各國政府推行之刺激經濟方案及低利率所影響，市場資金充裕，以致香港股市及中國A股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回升。受惠於香港股市之強勁反彈，本集團證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97,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其中已實現收益為17,000,000港元及未實現收益為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實現虧損為149,0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為396,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555,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已從全球金融風暴中迅速復甦過來。在國家中央政府推行的積極財政政策及政治措施下，中國物業市場升幅顯著，銷售額強勁、交投活躍及物業價格亦持續上升。在希望改善生活質素的「真正買家」及已重拾信心的投資者的雙方推動下，國內住宅房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顯著上揚。我們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當地房屋需求及價格均保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已緊貼市場趨勢並已於項目發展時努力抓緊機遇。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物業項目將因應市場環境及狀況分階段發展。其中一個發展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施工。本項目已抓緊市場向好之勢頭，推出備有配合市場需要之房屋種類之物業單位。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預售，其市場反應熱烈，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預售出十六個房屋單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止，預售單位更達到一百二十八個。我們預期第一期之單位將於今年內完成交付，屆時物業發展業務將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島南區的豪華住宅物業，因應豪宅需求上升而供應短缺及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該區物業的市場價格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大幅回升。我們預期優質豪華房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上升。我們將把握機會變現部份投資物業，而此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林木資源業務

中建資源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林木項目，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總面積約313,500公頃天然熱帶森林的開採權。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林木業務以來，中建資源於發展林木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於回顧年內，中建資源已開展上游林木營運並已開始砍伐及開採樹木以為下游營運業務提供原木。下游營運方面，中建資源已落成兩間鋸木廠及一間單板廠。林木業務之發展進度良好，並預期林木業務將可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產生收入。除木材業務以外，中建資源將於已清理林地上種植棕櫚樹，並將棕櫚樹之果實加工製成棕櫚油以作一種可再生生物燃料之用。鑒於有關森林特許開採權覆蓋面積龐大，且有關產品需求殷切及價格持續上升，我們相信中建資源之林木資源業務具優厚潛力。我們相信本業務將成為中建資源集團業務增長及收益之主要動力之一，而本集團作為其主要股東亦將因此得益。

展望

我們欣然看到全球經濟已見底。儘管全球經濟已見回穩，但鑒於歐、美等國家之失業率仍然高企，我們預期全球消費信心於今年不會顯著上升。我們預期未來經營環境仍不明朗。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及薪金預期將隨市場復甦而逐步上升，通脹(尤其是於中國)亦將於今年升溫。廣東省之勞工短缺問題已日益嚴重，並已影響我們之電訊產品業務。人民幣兌美元之潛在升值亦是影響我們製造業務表現的另一風險。此等不明朗因素將於未來年間增加我們之生產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樂觀方面看，由於我們已精簡架構及縮減我們電訊產品業務之營運成本，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於市場復元中抓緊機遇，並致力改善今年的銷售額。我們相信通過特許權協議取得GE品牌之特許使用權，將可為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未來之業務增長開闢新路徑。對於我們電訊產品業務之前景，我們抱審慎樂觀態度，我們預期此業務可持續受惠於正在不斷復甦之消費需求以及我們重組及重整以後的正面成效。

儘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目前之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擁有優越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新開發之兒童護理產品(如嬰兒監護器)將獲得客戶良好反應。我們預期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將繼續於今年發揮超卓表現。隨著時日增長，我們有信心將嬰兒及幼兒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反彈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份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份卻出現整固及調整。我們預期恒生指數於今年內繼續溫和地上升，而於今年較後時候，股市或會因各國政府考慮退市並透過提升利率等政策收緊流動資金以防範通脹而變得更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以嚴防風險方針管理其現有證券投資。於適當時機，我們會考慮變現部份證券投資。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主要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大型中資企業H股，我們相信該等股份將可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及股市復甦。

自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已果斷地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去規管房地產市場。該等措施之目的為維持住房物業市場之穩健增長，而不是打壓房地產市場。國內的急速城市化、人民可動用收入的增加及薪金上升將繼續推動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增長。我們相信調控措施有助將過度熾熱的物業市場降溫，並繼而推動物業市場之健康增長。調控措施主要針對位於如北京和上海等一線城市之過度熾熱房地產市場，對我們房地產發展項目所在地鞍山等二、三線城市之影響不大，我們鞍山的第一期房地產項目的預售熱烈，亦可證明二、三線城市的住房市場不受國家調控政策的影響。我們預期物業發展業務將開始獲得成果，並於今年產生收入。今年我們亦已開始計劃發展第一個房地產項目的第二期工程及規模更大及位於比第一項目更佳位置之第二個房地產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具備優厚潛力，有關業務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及盈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由衷的致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就彼等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u>1,653</u>	<u>2,935</u>	(4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u>	<u>(1,289)</u>	不適用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42	(1,123)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166)</u>	(94.6%)
	<u>33</u>	<u>(1,289)</u>	
每股盈利／(虧損)	0.06 港元	(1.36 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u>0.065 港元</u>	<u>0.055 港元</u>	18.2%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受累於停止事項以及全球消費需求下滑而導致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縮減。

儘管銷售額減少，於年內，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33,000,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達4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1,289,000,000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3,000,000港元比較，已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扭虧為盈之出色業績，證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重整策略取得成功，反映業務出現顯著復甦。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電訊產品業務	1,451	87.8%	2,750	93.7%	(47.2%)
原部件業務	262	15.8%	446	15.2%	(41.3%)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166	10.0%	140	4.8%	18.6%
證券業務	17	1.0%	(149)	(5.1%)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5	0.3%	137	4.7%	(96.4%)
未分配項目	1	0.1%	45	1.5%	(97.8%)
分部間交易	(249)	(15.0%)	(434)	(14.8%)	(42.6%)
總計	<u>1,653</u>	<u>100.0%</u>	<u>2,935</u>	<u>100.0%</u>	(43.7%)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電訊產品業務	(19)	(515)	(96.3%)
原部件業務	(28)	(109)	(74.3%)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30	8	275.0%
證券業務	97	(555)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78	(34)	不適用
未分配項目	(107)	(79)	35.4%
總計	<u>51</u>	<u>(1,284)</u>	不適用

於年內，電訊產品業務仍然是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8%。本年度，電訊產品業務受停止事項及全球需求收縮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47.2%至約1,451,000,000港元。然而，電訊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自去年同期515,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僅19,000,000港元，顯示製造業務表現明顯復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部件業務收入減少41.3%至262,000,000港元，由於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其收入下跌與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少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9,000,000港元，下跌74.3%，顯示其營運重組行動取得正面成效。

在營商環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年內表現尤其令人鼓舞。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銷售額增加18.6%至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飆升275.0%至30,000,000港元。由於推出之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本集團就改善效率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成效，令其業務取得出色財務表現。

本集團證券業務同樣取得不錯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惠於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所致，本集團證券業務錄得除稅前盈利9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55,000,000港元，表現大幅改善，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業務錄得溢利淨額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估值重估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89,000,000港元，扣除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總辦事處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增加35.4%至107,000,000港元。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相對 百分比	
歐洲	1,078	65.2%	1,180	40.2%	(8.6%)
北美洲	254	15.4%	1,355	46.2%	(81.3%)
亞太區及其他	321	19.4%	400	13.6%	(19.8%)
總計	<u>1,653</u>	<u>100.0%</u>	<u>2,935</u>	<u>100.0%</u>	(43.7%)

因停止事項，令北美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相反，於回顧年度，歐洲已取代北美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2%。北美及亞太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4%及19.4%。受累於疲弱的環球需求及停止事項影響北美市場的銷售，本集團各經營地區營業額均下跌。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	886	(10.2%)
投資物業	227	171	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	229	(18.3%)
流動資產			
存貨	98	135	(27.4%)
應收賬款	401	422	(5.0%)
持作發展物業	—	113	不適用
發展中物業	129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255	446	(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786	(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8	551	(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3	211	(8.5%)
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	351	(19.1%)
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	124	16.1%
少數股東權益	355	364	(2.5%)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073	2,213	(6.3%)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略減10.2%至約79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開支93,000,000港元抵銷添置固定資產約3,000,000港元的淨額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56,000,000港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乃由於分佔中建資源年內虧損所致。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減至98,000,000港元，下降約27.4%。存貨結餘下跌幅度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減幅相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維持在28.9天(二零零八年：21.3天)相對較低之合理水平。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000,000港元減至401,000,000港元，減幅為5.0%。應收賬款金額下跌與本集團電訊產品銷售額減幅相若，亦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產品銷售策略之改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結餘指位於中國遼寧省物業項目從持作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土地成本及工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物業結餘指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幅土地之土地成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結餘減少，乃因於年內出售部分所持有香港上市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股份公平價值上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8.0%至56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內支付應付賬款、支付收購遼寧省土地成本結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年內支付根據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導致現金淨流出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24.1%至418,000,000港元，反映採購減少，減少幅度大致與本集團銷售下跌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8,000,000港元，減幅為9.9%。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建科技少數股東之應佔虧損所致。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7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因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派發現金股息，抵銷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426	17.0%	470	1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0.1%	5	0.2%
借款總額	428	17.1%	475	17.7%
股東權益	2,073	82.9%	2,213	82.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2,501	100.0%	2,688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7.1%（二零零八：17.7%）。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導致負債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政策審慎。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470,000,000港元），當中約66.4%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33.6%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84,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39	2,334
流動負債	<u>933</u>	<u>1,189</u>
流動比率	<u>218.5%</u>	<u>19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8.5%(二零零八：196.3%)。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6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875,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8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208,000,000港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兌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7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八：714,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八：89,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12人(二零零八：10,9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中建資源發行的面值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被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資源股份。於兌換後，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已由約42.13%攤薄至約38.17%，而此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內)以總代價148,190,601.50港元購回合共247,469,919股本公司股份。所有獲購回之股份其後均已被註銷。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198,558,635	0.50	99,279,31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48,911,284	1.00	48,911,284.00
合共	<u>247,469,919</u>		<u>148,190,601.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1) 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
- (3) 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二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就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已舉行三次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刊發全年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5	1,653	2,935
銷售成本		<u>(1,479)</u>	<u>(3,066)</u>
毛利／(毛虧損)		174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3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	(45)
行政費用		(217)	(303)
其他費用		(19)	(432)
融資成本	8	(7)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u>	<u>(15)</u>
		51	(908)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6	<u>-</u>	<u>(3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1	(1,284)
所得稅開支	9	<u>(18)</u>	<u>(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u>	<u>(1,289)</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42	(1,123)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166)</u>
		<u>33</u>	<u>(1,28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0.06 港元</u>	<u>(1.36 港元)</u>
攤薄		<u>0.06 港元</u>	<u>(1.36 港元)</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之股息於附註10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	(1,28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	(5)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	(1,261)
	<hr/>	<hr/>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43	(1,095)
少數股東權益	(9)	(166)
	<hr/>	<hr/>
	34	(1,261)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	886
投資物業		227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08	213
商譽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	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4
遞延稅項資產		1	1
		<u>1,478</u>	<u>1,5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8	135
持作發展物業		—	113
發展中物業		129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120	87
應收賬款	13	401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5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65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786
		<u>2,039</u>	<u>2,334</u>
資產總額		<u>3,517</u>	<u>3,89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	85
儲備		1,991	2,108
擬派末期股息		21	20
		<u>2,073</u>	<u>2,213</u>
少數股東權益		<u>355</u>	<u>364</u>
股東權益總額		<u>2,428</u>	<u>2,577</u>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	124
遞延稅項負債		12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u>	<u>1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418	551
應付稅項		34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3	211
衍生財務工具		4	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	351
流動負債總額		<u>933</u>	<u>1,189</u>
負債總額		<u>1,089</u>	<u>1,316</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17</u>	<u>3,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6</u>	<u>1,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4</u>	<u>2,7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位數之數目為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 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 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 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主體是作為銷售方抑 或代理方」之附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 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收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部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等經修訂披露事項，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以下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收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 (b) 原部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及原部件；
- (c)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d) 證券業務分部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及
- (e) 物業發展及持有分部從事持有物業及物業發展業務。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來自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原部件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業務		物業發展及持有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451	2,750	31	26	152	140	17	(149)	1	123	1	45	1,653	2,935
其他收入	10	24	1	4	1	2	—	—	—	2	4	7	16	39
向各部間收入	—	—	231	420	14	—	—	—	4	14	(249)	(434)	—	—
	<u>1,461</u>	<u>2,774</u>	<u>263</u>	<u>450</u>	<u>167</u>	<u>142</u>	<u>17</u>	<u>(149)</u>	<u>5</u>	<u>139</u>	<u>(244)</u>	<u>(382)</u>	<u>1,669</u>	<u>2,974</u>
經營溢利/(虧損)	(16)	(506)	(28)	(109)	30	8	97	(555)	78	(34)	—	—	161	(1,196)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	20	1	20
融資成本	(3)	(9)	—	—	—	—	—	—	—	—	(4)	(15)	(7)	(24)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	—	—	—	—	—	—	—	(50)	(69)	(50)	(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54)	(15)	(54)	(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u>	<u>(515)</u>	<u>(28)</u>	<u>(109)</u>	<u>30</u>	<u>8</u>	<u>97</u>	<u>(555)</u>	<u>78</u>	<u>(34)</u>	<u>(107)</u>	<u>(79)</u>	<u>51</u>	<u>(1,284)</u>
資本開支	11	61	—	11	1	11	—	—	1	2	—	20	13	105
折舊	(71)	(100)	(12)	(22)	(2)	(4)	—	—	(7)	(12)	(1)	(2)	(93)	(140)
攤銷	(2)	(26)	(3)	(4)	—	—	—	—	—	—	—	—	(5)	(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13)	(315)	—	(65)	—	—	—	—	—	—	—	(11)	(13)	(3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收益	—	—	—	—	—	—	34	6	—	—	—	—	34	6
其他非現金費用	(18)	(9)	(1)	—	—	—	—	—	—	—	—	(5)	(19)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	—	—	—	—	—	—	—	56	(20)	—	—	56	(2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收益	—	—	—	—	—	3	—	—	—	—	—	—	—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	—	—	—	—	—	53	(402)	—	—	—	—	53	(40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33	—	—	—	33	—
分部資產	<u>1,433</u>	<u>1,689</u>	<u>380</u>	<u>427</u>	<u>87</u>	<u>65</u>	<u>318</u>	<u>448</u>	<u>1,012</u>	<u>917</u>	<u>(71)</u>	<u>(114)</u>	<u>3,159</u>	<u>3,432</u>
對賬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87	229	187	229
總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71	232	171	232
資產總額	<u>1,433</u>	<u>1,689</u>	<u>380</u>	<u>427</u>	<u>87</u>	<u>65</u>	<u>318</u>	<u>448</u>	<u>1,012</u>	<u>917</u>	<u>287</u>	<u>347</u>	<u>3,517</u>	<u>3,893</u>
分部負債	<u>786</u>	<u>1,033</u>	<u>76</u>	<u>70</u>	<u>32</u>	<u>15</u>	<u>51</u>	<u>108</u>	<u>163</u>	<u>165</u>	<u>(71)</u>	<u>(114)</u>	<u>1,037</u>	<u>1,277</u>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52	39	52	39
負債總額	<u>786</u>	<u>1,033</u>	<u>76</u>	<u>70</u>	<u>32</u>	<u>15</u>	<u>51</u>	<u>108</u>	<u>163</u>	<u>165</u>	<u>(19)</u>	<u>(75)</u>	<u>1,089</u>	<u>1,31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額外披露如下：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洲	1,078	1,180
北美洲	254	1,355
亞太區及其他	321	400
	<u>1,653</u>	<u>2,935</u>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500	489
中國大陸	977	1,067
其他國家	1	3
	<u>1,478</u>	<u>1,559</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中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541,000,000港元、27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3%及1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中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四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1,034,000,000港元、54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5%及1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已實現損益淨額(包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u>收入</u>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1,482	2,776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152	140
證券投資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7	(150)
出售物業	—	122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
銀行利息收入	1	20
	<u>1,653</u>	<u>2,93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5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34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3	—
匯兌收益	11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3
其他	16	39
	<u>203</u>	<u>42</u>

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事項及重整所產生及累計的成本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10
裁員及遣散費用	27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22
其他相關虧損	17
	<u>37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74	2,904
折舊	93	140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5	6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	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40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56	—
分類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3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34	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u>53</u>	<u>—</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另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	1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3</u>	<u>12</u>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7</u>	<u>24</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2
遞延	9	—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	5

10.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20	2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零八年：0.030港元)	21	20
	<hr/>	<hr/>
總股息	41	41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23,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455,859股(二零零八年：825,137,00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36	34	147	35
31至60日	104	26	113	27
61至90日	124	31	149	35
90日以上	37	9	13	3
	<u>401</u>	<u>100</u>	<u>422</u>	<u>10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之信貸期。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06	25	106	19
31至60日	95	23	76	14
61至90日	80	19	134	24
90日以上	137	33	235	43
	<u>418</u>	<u>100</u>	<u>551</u>	<u>100</u>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